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30-09

修正案号: 39-5358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号和序号的空客A330飞机,除了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51802或51803或51804或51805或51806或51807改装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No. 2006-0125, 2006年5月31日颁发;

2.所有营运人电传(AOT) A330-54A3025, 2006年3月30日颁发
(或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全尺寸发动机吊架疲劳试验中,在第8肋位置接近上缘的紧固区域发生吊架水平面板有裂纹。空客已经颁发有关的适航限制性项目(ALI)阐述该问题。

对安装了普惠发动机的飞机,在19000飞行循环或665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的门槛值制定了适航限制性项目工作。

有一个营运人最近发现在安装了普惠发动机的A330飞机上,在上述区域的一个吊架水平面板有裂纹,裂纹长度18毫米。受影响的飞机累积使用10579飞行循环/8072飞行小时。在此发现之后,同一个营运人又在另一架安装了普惠发动机的A330飞机上同一位置发现了6毫米长的裂纹,该飞机使用累积时间为10151飞行循环/21623飞行小时。

上述情况若不纠正将降低发动机吊架主结构强度。

本指令要求对A330飞机的发动机吊架水平面板做一次性检查，以发现潜在的早期裂纹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. 根据AOT A330-54A3025，在下述1.1段或1.2段的时间内，对两个发动机吊架，在第8肋位置外表面接近上缘的紧固区域的吊架水平面板（左边和右边）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或超声波（US）检查：

1.1 对安装了普惠发动机的A330飞机：在自第一次飞行起至2006年6月12日累积使用8000飞行循环之前，或自2006年3月30日起至2006年6月12日累积使用800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为准，但不要超过自第一次飞行起至2006年6月12日累积13900飞行循环；

1.2 对安装了GE或罗罗发动机的A330飞机：在自第一次飞行起至2006年6月12日累积使用10000飞行循环之前或自2006年3月30日起至2006年6月12日累积使用800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为准，但不要超过自第一次飞行起至2006年6月12日累积13900飞行循环。

2. 如果在有关面板上缘和最临近的紧固件之间发现裂纹，自上述第1段的检查完成后50飞行循环内，根据AOT A330-54A3025对裂纹区域周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，之后以不超过5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— 如果在重复检查中又发现新的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应与空客公司联系；

— 如果在重复检查中没有再发现新的裂纹，自第一次完成上述第1段的检查后800飞行小时内，根据从空客公司得到的修理方案对有关区域实施修理。

3. 如果在紧固件位置下部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，以获得临时或永久的修理方案。

4. 如果在上述第1段的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，则本指令没有其他要求。

5. 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，包括没有发现裂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8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36